**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HG20180073**

**项目名称：2018-2019年度交通管理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二O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_Toc46293906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462939065)

[**第三部分投标被拒绝条款 20**](#_Toc462939066)

[**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标方法 23**](#_Toc462939067)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28**](#_Toc462939068)

[**第六部分警用装备采购协议 37**](#_Toc462939069)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462939070)

[**第八部分附件 54**](#_Toc4629390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就2018-2019年度交通管理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的采购和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JC-HG20180073
2. 项目名称：2018-2019年度交通管理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3. 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41包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只投报其中任意几个包。

具体投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详细内容见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和具体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3、协议供货期限：2018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中标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签协议：

(1)中标企业符合《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

(2) 警采中心根据中标企业协议的履约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续签。

四、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18年6月5日上午8：30至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近竹园路），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六、联系方式：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邮政编码：201112

项目联系人：丁轶、吴广立、余璐

联系电话：021-22022022、021-22022023、021-22022065

传真：021-22022067

七、信息变更

以上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各级公安机关、行业公安及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许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
| **2**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须为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国内企业。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5** |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都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资质声明；**  **5、\*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起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1.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起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7、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系列）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的研发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研发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研发设备所有权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研发工作流程和研发人员信息（须提供研发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9、投标人的生产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生产设备所有权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生产工作流程和生产人员信息（须提供生产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10、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已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提供AA级以上（含AA）信用等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业绩：近三年（本项目公告期前三年内），投标人针对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不限于政府采购），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  **15、\*商务文件偏离表；**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投标一览表（须标注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图片、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产品质量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所销售的此次投标产品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评价为优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为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产品综合性能评价：综合性能(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安全性、兼容性、环境适用性)和产品工艺和材料；  **3、配件价格表明细表（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4、\*最低价承诺函；**  **5、****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2）**\*服务偏离表**  3）售后服务网络（附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投标人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包括供货服务、物流查询、质量保障承诺（包括产品质保期、书面承诺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书面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不少于每批次供货数量的2%；书面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 书面承诺提供装备回收服务；书面承诺每年提供至少1次产品免费培训服务）  5)**\*运输周期表；**  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5万元。汇款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  待中标签订协议后支付，且无论中几包，每家中标企业只需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730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 **按规定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予以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
| **13** | **入围和执行规则** | 1、招标品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本期协议供货执行最高限价（200万元），所投标产品（含配件）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200万元，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在开标后对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及投标价格的真实性、时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二年内公安部警用装备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并及时报财政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4、协议供货期内，新增同类产品的价格均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200万元）。  5、协议供货期内，入围企业须于每月5号之前将原入围产品重新报价，重新报价超过原价格，或不报价，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有权将此产品下架处理；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末位淘汰规则，每月淘汰降价幅度最小的产品。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副本6份，附单独封装的投标一览表1份，单独封装的资格审查材料1份，以可复制、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资料（仅包括投标一览表、售后服务网点和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八部分附件4）1份。**  2、投报多包的投标人，若商务部分主要内容相同，也可只提供1套投标文件，但其中资质材料、报价材料、技术参数等相关材料须分包列出，由于分包不明晰造成信息误读由投标人负责；  3、投报多包的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分包提供，每包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一览表封面应准确填写投报的包号。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 |
| **16** | **资格审查材料** | **1、\*投标人按照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八部分附件1）签字盖章；**  **2、\*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结果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网站无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息，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3、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材料1份。如投报多包的投标人，单独密封的资格审查材料只需提供1份。** |
| **1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18** | **其它事项** | 投标人须在2018年5月30日前，通过邮箱（jcxygh2018@163.com）向警采中心发送参与本项目的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2。 |

注：1、本表内容与该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若未能有效提供本表要求的\*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采购人、警采中心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开标、评标时间均以互联网上“百度北京时间 -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 时间精确到秒。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质条件；

（7）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符合招标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3**本次采购不允许投标人提供非本国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国的。本国货物是指货物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组装的物品,其中生产或者组装所需的原材料或零件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来源于国外的。**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已经存在着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相关货物的本国货物的界定标准，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相应的规定为准。

3.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处理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由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或为注册有效的事业单位及允许投标的其他组织机构；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警采中心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来所应承担的对警采中心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并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8）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身独立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7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其通过具有合格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资质等级评价将可能作为综合打分的评价依据。参加警采中心所组织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商业信用情况亦将作为资信评价的参考。

**4、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警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警采中心将以书面（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或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警采中心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警采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警采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被拒绝条款、评标细则和评标方法、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警用装备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非歧视性条件**

招标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具体包括：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0、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警采中心。

10.2警采中心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而无论警采中心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10.3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10.4警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警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警采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以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5警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警采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6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10.7警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警采中心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警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警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8警采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果召开标前会，警采中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警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4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涉及“\*”的，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2.2投标文件装订:

（1）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3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是否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收取，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2）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信汇、电汇、银行汇票。请勿使用转帐支票、现金等方式。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33220004004157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信汇或电汇形式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开标前办理向警采中心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投标现场提交确认函原件（详见第八部分附件2），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副本，经警采中心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2.4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以信汇、电汇的方式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2）投标人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可以提供此类融资贷款的公司协商办理，警采中心不承担连带风险。

12.5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电子标签制作、代储、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检测、电子标签制作、代储、送货、保险和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 ）、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不应有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警采中心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分包、转包

（1）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3.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警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警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4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

（1）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以可复制、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电子版投标资料（仅包括投标一览表、售后服务网点和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八部分附件4）；

（2）如果要求提交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制作包装，在指定时间提交至指定地点；如进行暗标评审，还应按照暗标评审有关规定进行，不得有明显标识；

（3）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

15.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15.6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7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箱）密封：

（1）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样品（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以外，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警采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逾期递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送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警采中心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撤回**

18.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9、开标**

19.1警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9.3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警采中心将对收取投标文件和开标环节以投标登记表等书面材料形式如实登记，并在开标时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警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警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1、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1.1开标后：

（1）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后投标单位提交的材料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允许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核查通过了则允许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提交情况。

2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均体现在投标被拒绝条款部分，未被列入该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

21.3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按照前三款认定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5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投标的澄清**

2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2.2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2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3.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4、确定中标人**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4.2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25、评标过程要求**

25.1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警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评审结果一旦确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警采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6.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报价在项目采购预算之内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废标后，警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人确定后,警采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8.2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警采中心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9.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未签署其他代替原合同有效性的新合约前，亦不得将合同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5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八、成交服务费**

**30、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500000 | 0.01% | 0.01% | 0.01% |
| 500000-1000000 | 0.01% | 0.01% | 0.01% |
| 1000000以上 | 0.00% | 0.00% | 0.00% |

中标企业在每批次的协议供货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每批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银行账号：03332200040041573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2.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询问、质疑处理规定向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提出询问。

32.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3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公告期限指，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必要的证据材料齐全；

（2）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5质疑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邮寄地址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2.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警采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质疑函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5）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32.9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警采中心应驳回质疑：

（1）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2.10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警采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2.11质疑函的递交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递交和签收，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联系电话：021-22022063。

**十、保密和披露**

**33、保密和披露**

33.1潜在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警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在警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警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被拒绝条款

**一、投标被拒绝条款**

除下表所列条款所列投标被拒绝特殊条款以外，招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出现下表所列投标被拒绝条款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被拒绝条款

| **序号** | **对应内容** | **内容** | **本项目是否采用**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 |  |
| **1** |  |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 √ |
| **3**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 |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 |
| **5** |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一并拒绝。 | × |
| **6** |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7** | 如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而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列入清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8** | 违反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有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项目及其在第七部分对应的格式要求，若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
| **10** | 投标内  容填写  说明 |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
| **11**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投标人未交纳或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12** |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 |
| **13**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4** |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 |
| **15** | 投标文  件的有  效期 |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7**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 |
| **18** |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否则，将被拒绝。 | √ |
| **19**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
| **20** | 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警采中心将拒绝接收。 | √ |
| **22** | 开标 | 超过公布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23** |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 认定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24** | 评标的  澄清 |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 |
| **25** | 评标过  程要求 |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警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26**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签字盖章后，提供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材料1份，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初步审查**

初审是指符合性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如投标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1、投标人数少于3家的分包，不进行审查，直接作废标处理；

2、经审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分包，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分。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有效优惠率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标规则**

**1、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优惠率 | 得分 | 备注 |
| 1 | 0~6%（含6%） | 0 |  |
| 2 | 6%~12%（含12%） | 6 |  |
| 3 | 12%~18%（含18%） | 12 |  |
| 4 | 18%~24%（含24%） | 18 |  |
| 5 | 24%~30%（含30%） | 24 |  |
| 6 | 30%以上 | 30 |  |

注：有关有效优惠率的说明。

1）有效优惠率=（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投标价格）/产品市场零售价格；

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一次性供货项目（非协议供货项目）的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依据，如无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产品的定价依据（含成本组成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产品须为同一有效优惠率；

3）价格超过200万（含200万），产品直接淘汰。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率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即有效优惠率为投标有效优惠率\*（1+6%）。

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附件5）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商务部分（2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得分 | 判定标准 |
| 1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2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每缺一项非“\*”号商务或技术文件且评分因素未提及的材料扣0.5分，最低为0分。  2、电子版投标资料（以可复制、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形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4中要求的格式提供得1分，未全部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为0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系列）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合格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最低为0分。 |
|  |  |  |  |
| 3 | 研发能力 | 3 | 1、研发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研发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研发设备所有权的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研发工作流程；  2、研发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研发人员信息（须提供研发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提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综合判断，研发能力优得3分，良得1-2分，差为0分。 |
| 4 | 生产能力 | 3 | 1、生产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生产设备所有权的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生产工作流程；  2、生产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生产人员信息（须提供生产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综合判断，生产能力优得3分，良得1-2分，差为0分。 |
| 5 | 投标人资质 | 8 | 1、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为0分；  2、投标人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为0分；  3、投标人提供AA级以上（含AA）信用等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为0分；  4、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已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为0分。 |
| 6 | 同类型项目业绩 | 8 | 近三年（本项目公告期前三年内），投标人针对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不限于政府采购），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每个投标产品均须提供。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分8分，最低为0分。 |

**3、技术部分（25分）**

（1）★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整个技术部分为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性（10分）：满足标书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标书要求为0分。

（3）产品质量评价（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所销售的此次投标产品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评价为优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为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合格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8分，最低为0分。

（4）产品综合性能评价（7分）：综合性能(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安全性、兼容性、环境适用性)和产品工艺和材料（参考检测报告），优得5-7分，良得2-4分，差0-1分。

**4、服务部分（18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细则 | | | 分值 |
| 生产供货周期 | 根据投标人生产供货周期（格式详见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 | | 4 |
| 生产供货周期（天指日历日） | 对应所得分值 |
| 10天（含）以内 | 4 |
| 10（不含）-15天（含） | 3 |
| 15（不含）-20天（含） | 2 |
| 20（不含）-30天（含） | 1 |
| 30天（不含）以外 | 0 |
| 采购对接服务和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总经理（总监）、各地主管及至少2名销售人员的姓名、手机、座机、邮箱、传真等完整信息（格式详见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科学、合理的协议供货服务查询方案（格式详见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得2分，协议供货服务查询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3 |
| 质量保障承诺 | 1、产品质保期≥3年，得2分；3年＞产品质保期≥1年，得1分；产品质保期＜1年，得0分；  2、书面承诺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得1分；  3、书面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不少于每批次供货数量2%，得1分；  4、书面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得1分；  5、书面承诺提供装备回收服务，得1分；  6、书面承诺每年提供至少1次产品免费培训服务，得1分；  备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 | | 7 |
| 售后服务网点和联系方式 | 提供服务网点及联系方式，计分标准为：  以31个省级行政区域为基准，得分=4（分）x投报企业提供服务网点覆盖的省份数/31（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备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售后服务网络 | | 4 |

**三、确定中标人**

1、对于各分包，按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某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包对排名靠后的投标人按10%的比例向下取整后予以淘汰（某个分包若投标企业只有3家则该包不设淘汰率）；

2、最终得分低于60分的投标人予以淘汰；

3、未被淘汰的投标人将作为该包的中标人。

**四、巡查制度**

警采中心将设立巡查机制，对所有协议供货中标企业进行不定期随机巡查，若一经发现中标人在投标中有虚假承诺或虚假描述的情况，则将取消协议供货入围企业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恶劣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上报财政部。

**五、新产品进入协议供货产品范围的条件**

1、协议供货目录企业在当年推出新款产品，如新款产品有效优惠率优于或等同于其他中标产品，可以视同为中标产品进入协议供货产品范围；

2、协议供货目录企业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原有产品停产的，以升级产品替代原产品，升级产品有效优惠率不得低于原中标产品；

3、新产品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

**六、协议供货目录企业最低价格承诺管理说明**

1、在价格调整3个工作日内由协议供货目录企业向警采中心提供采购价格调整信息，保证价格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为最优惠的价格；

2、协议供货目录企业违反最低价承诺条款，根据《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发生第一次的，警采中心发布通告进行警告；发生第二次的，暂停当年协议供货企业资格；发生三次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协议供货企业资格，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通报情况。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本部分是招标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1．项目概况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各级公安机关、行业公安及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许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1.2采购标的

1.2.1警用装备：交通管理装备；

1.2.2本次招标项目为41包，被邀请企业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只投报其中任意一个或若干分包，但同一种型号产品不可重复投报。

第1包：交通事故勘查箱，具体要求：

* + - 1. 符合《GA/T945-201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包：气体酒精检测仪，具体要求：

1、符合《GB/T 21254-200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包：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具体要求：

1、符合《GA/T 843-2009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4包：反光背心，具体要求：

1、符合《GA 446-2003警服 反光背心》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5包：警灯警报器，具体要求：

1、符合《[GB 8108-2014 车用电子警报器](http://www.baidu.com/link?url=zSA_btIEFccoUzzPkQgX-dQ97UCBmdNuPBp9AbQyVg_syWW2O6T7wGWlA_VXXRDkN_4yo0vlWYy4CUJT_rBP3_)》和《GB 13954-2009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6包：指挥棒，具体要求：

1、符合《GA/T 1256-2015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7包：反光（发光）停车示意牌，具体要求：

1、符合《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和《GA/T 1370-2016警用停车示意牌》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8包：反光（发光）锥筒，具体要求：

1、符合《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9包：汽车行驶记录仪，具体要求：

1、符合《GB/T 19056-2012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放大镜倍数不小于10X；

★3、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0包：警示牌，具体要求：

1、具有文字显示、信息发布、可折叠、可升降、警报器警调警示、语言播放等功能，警示效果好、便于携带；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11包：测速仪，具体要求：

1、符合《GB/T 21255-2007 机动车测速仪》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2包：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http://www.baidu.com/link?url=0seZQD1_aZX_ivSluNBbPbZxwI7Cd_dfwtw9qbskuOzS-dMCI0nbZe6jVlobAmWstL07u11-LD2e9BoTEKRbZq)》和《[GA/T 961-2011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lmJA6xbQ5Uhesr1-qgUZ0hjPGorovckqJs6McMNaHg_98J9uogygBWqce3HnEW6M)》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3包：车载式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具体要求：

1、符合《GA/T 742-2016移动式LED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4包：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具体要求：

1、符合《GA/T 743-2016闪光警告信号灯》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5包：道路交通信号灯，具体要求：

1、符合《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和《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6包：人行横道信号灯，具体要求：

1、符合《GA/T 851-2009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7包：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具体要求：

1、符合《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8包：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具体要求：

1、符合《GA/T 484-2010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9包：道路交通危险警示灯，具体要求：

1、符合《GA/T 414-2003道路交通危险警示灯》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0包：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496-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和《GA/T 870-2010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1包：公路防撞桶，具体要求：

1、符合《GB/T 28650-2012 公路防撞桶》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2包：人行横道检测记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1244-2015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3包：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1028.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4包：驾驶理论考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1028.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5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T 1028.4-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6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 1027-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7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A 1186-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8包：肩灯，具体要求：

1、用于悬挂在警服肩袢上可自主发光的警示照明装备；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29包：警用自行车，具体要求：

1、警示效果好、零污染，无噪音，不扰民、机动灵活等特点，有效提升治安防控范围，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0包：两轮平衡车，具体要求：

1、符合《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1包：电动车，具体要求：

1、主要应用于车站广场、人流密集场所进行治安巡逻。.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2包：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具体要求：

1、符合《GB/T 31418-201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3包：车位锁，具体要求：

1、外壳设计人性化，一次成型，无焊接点；液压一体成型外壳，支架厚度轻而结实；遥控+感应功能方便出行；内置防水连接线；高密度防水、军工品质，防撞抗压。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4包：高速公路雾区安全行车引导系统，具体要求：

1、雾区行车主动诱导功能、智能雾灯透雾指数（亮度）自动调整功能、全网GPS同步闪烁功能、同步闪烁频率可调功能，指挥中心上位机管理平台可调整诱导装置的同步闪烁频率，以适应不同道路危险程度和不同驾驶员的反馈；车辆动态尾迹显示功能、尾迹长度可调功能。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5包：路锥，具体要求：

1、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高速公路与国道、省道修路路段（街道也可），对驾驶员有明显的警示作用，能降低肇事时对人、车的伤亡程度，形成更安全的保护。环保、安全、经济实惠，若反光套老化或被压毁，更换即可。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6包：摩托车骑行装备，具体要求：

1、供摩托车手使用的骑行装备，包括骑行服、骑行手套和骑行靴等。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37包：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具体要求：

1、符合 GB/T 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2、用于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的控制与管理,支持联网实时协调控制、运行参数远程设置、自动降级处理、运行参数现场修改、无线缆协协调控制、交通参数采集存储、单点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控制、现场手动控制等功能。

★3、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8包：交通事故勘验取证设备，具体要求：

1、符合《GB/T 10047.1-2005 照相机 第1部分:民用小型照相机》；

2、对交通事故现场取证留影；

★3、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9包：拖车绳，具体要求：

1、应用于汽车拖车时使用；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40包：救援履带，具体要求：

1、应用于汽车轮胎打滑时，当履带使用；

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41包：搭火线，具体要求：

1、符合《GBT 28542-2012 道路车辆应急起动电缆》；

2、应用于汽车没电时汽车应急搭火连接；

3、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3采购范围：上述装备的生产供应、运输、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1.5供货范围：全国范围供货。

1.6协议供货期限：2018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中标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签协议：

(1)中标企业符合《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

(2) 警采中心根据中标企业协议的履约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续签。

2.投标要求

2.1 投标价格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价格之外无任何费用；

2.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一次性供货项目（非协议供货项目）的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产品的定价依据（含成本组成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所报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同款产品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且保证此投标不高于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及代理商的价格，但不包括销售处理产品的情形，投标人承诺只有并非完全符合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的标准的产品才符合本条款所称处理产品的标准；2.4 同品牌、同系列产品价格优惠率原则上要求统一；

2.5 投标人在当年推出新款产品，新款产品有效优惠率不得低于中标产品；

2.6投标人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原有产品停产的，以升级产品替代原产品，升级产品有效优惠率不得低于原中标产品。

3．服务要求

3.1价格承诺

3.1.1给予警采中心的价格政策为最优惠的集团采购价格（最低价）；

3.1.2不得以警采中心协议供货价格或低于警采中心协议供货价格参加各地公安机关采购项目投标；

3.1.3必须优于投标人给予其他客户的价格政策；

3.1.4如发生降价或其他促销措施，承诺给予同等待遇；

3.1.5如提供产品的型号、配置发生变化，则将比照原产品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3.2人员配备

3.2.1项目总负责人：企业大客户部经理以上人员担任，全权负责警采中心采购警用装备的有关咨询、订单执行、接受投诉等事务，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3.2.2信息申报负责人：指定1名，负责通报企业新产品动态、生产供应情况、价格变动、产品改进等情况。

3.2.3集中采购服务监督员：至少配备1名，负责执行和检查每份警用装备订单、售后服务、接受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回复警用装备供货和安装周期等工作。

3.3供货速度承诺。

3.3.1建立订单优先处理流程；

3.3.2建立物流运输周期承诺制；

3.3.3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3.4信息化支持服务。

3.4.1新产品申报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新产品上市时间、市场指导价区间、性能特点、新老款产品差别等；

3.4.2产品变动信息。如企业产品出现停产，改款等情况，应及时以通知的形式告知警采中心；

3.4.3订单执行进度信息。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传递采购订单执行情况和反馈相关数据信息。

3.5售后服务承诺。

3.5.1建立信息库；

3.5.2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和流程体系；

3.5.3设立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

3.6价格申报、调整。

在价格调整3日内由负责人向警采中心提供采购价格调整信息。

3.7交货服务要求。

3.7.1按采购人与目录企业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3.7.2目录企业按警采中心订单要求，直接发运给采购人并安装警用装备。

3.7.3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均由目录企业承担。但由于采购人变更交货地点而增加的费用，则全部由采购人承担。

3.8其他服务。

3.8.1根据警采中心的要求，定期通报集中采购与售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8.2建立投诉制度

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采购人对各目录企业的服务投诉。

4．验收检测

按照《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和《警用装备采购协议》有关规定，对目录企业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检验收。

第六部分 警用装备采购协议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XXXX协议供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评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术语**

**一**、采购人系指各级公安机关、行业公安以及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许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二、甲方系指本协议供货招标集采机构。

三、乙方系指本协议供货供应商。

**第二条 协议供货范围**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在中标货物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范围之内。

二、乙方提交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一致。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停产或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停产或变化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价格**

一、中标价格为乙方提供货物的最高限价。

二、中标价格为产品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 乙方承诺中标价格为最优惠价格（最低价）。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计划**

一、签订协议供货合同：采购人根据甲方公布的协议供货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作为集采机构在合同上加盖公章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交付地点。

三、交货时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交货时间。

四、交货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计划。

**第五条 成交服务费**

乙方在每批次的协议供货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每批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03332200040041573。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订单金额（万元） | 服务费占订单金额比例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甲方在协议供货执行期内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03332200040041573。

**第七条 协议条款**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或采购人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及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未涉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五）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四、验收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家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求。

（二）采购人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另有约定除外）。采购人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三）采购人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若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采购人，由乙方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五）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警用装备政府采购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六）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七）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采购人且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采购人且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采购人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乙方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协助采购人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四）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甲方有权协助采购人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采购人及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5）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协助采购人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七、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二）除采购人同意外，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设备价款总值的千分之一（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以上各项违约金的交付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三）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采购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八、监督管理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可作为乙方今后参加警采中心协议供货采购招标评审和续签本协议的依据。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给予表扬或处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存在严重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2）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的；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存在欺诈行为，弄虚作假的；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取消经营资格的；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两次以上的；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协议约定，向采购人额外收取费用的；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情节严重的；

（9）其它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

十、争端的解决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协议有效期

2018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十二、协议的组成

（一）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附件：协议供货中标产品清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警采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的730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投标详见投标一览表。
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协议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警用装备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警采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警采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未经警采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直接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都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资质声明；**

注:1.投标人应分包填写该项，每包均应提供该资质声明。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仅需提供企业生产资质，并须有投标人代表签署。

**生产资质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家不生产，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公章：

生产企业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起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

XXXXX（公司名称）声明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因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暂无法提供年月至月的纳税证明，现我单位郑重承诺：依法纳税，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将由我单位承担。

此函

（企业公章）

年月日

**（六）\*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起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承诺函）；**

XXXXX（公司名称）声明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因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暂无法提供年月至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现我单位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社保，严格履行企业责任。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将由我单位承担。

此函

（企业公章）

年月日

（七）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系列）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的研发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研发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研发设备所有权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研发工作流程和研发人员信息（须提供研发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的生产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图片等）、生产设备所有权证明（购买合同或发票）、生产工作流程和生产人员信息（须提供生产人员学历证明、专业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人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已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提供AA级以上（含AA）信用等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业绩：近三年（本项目公告期前三年内），投标人针对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不限于政府采购），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

**（十五）\*商务文件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 中的页码**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投标文件 中的页码**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一览表（须标注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单位：元 |  |
| 序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市场零售价格（元） | 投标价格（元） | 有效优惠率（%） | 生产供货时间（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有效优惠率 | | | | |  |  |

说明：1）有效优惠率=（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投标价格）/产品市场零售价格；

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一次性供货项目（非协议供货项目）的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依据，如无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产品的定价依据（含成本组成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产品须为同一有效优惠率；

3）价格超过200万（含200万），产品直接淘汰。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本表对应页面可横排。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投标产品图片、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产品质量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所销售的此次投标产品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评价为优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为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产品综合性能评价：综合性能(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安全性、兼容性、环境适用性)和产品工艺和材料；

**（三）配件价格表明细表（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四）\*最低价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承诺在《投标一览表》所投报的产品价格政策为最优惠价格政策，仅供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在其负责的公安系统内部采购调拨。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五）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可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①建立警用装备售后服务体系和流程体系，设立优先供货流程；

②对于投标产品质量的承诺以及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价格申报、调整承诺

定期进行目录内装备价格情况申报；在价格调整3日内由负责人向警采中心提供采购价格调整信息。

（3）交货服务要求承诺

①按警采中心与供应商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②目录企业按警采中心订单要求，交货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保证直接发运给客户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其他服务承诺

①根据警采中心的要求，定期通报集中采购与售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建立投诉制度：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客户对各代理商的服务投诉。

**2）\*服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招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3）**售后服务网络**（附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投标人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网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售后服务  网点名称 | 所在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邮政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货物服务流程表**包括供货服务、物流查询、质量保障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服务**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 手机 | 座机 | 邮箱 | 传真 | 流程描述 |
| 总经理（总监） |  | |  |  |  |  | 可另附页 |
| 各地主管 |  | |  |  |  |  |
| 信息申报负责人 |  | |  |  |  |  |
| 集中采购服务监督员 |  | |  |  |  |  |
| **物流查询** | | | | | | | |
| 物流查询方式 | | | | | | | 物流查询方案描述 |
|  | | | | | |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障承诺** | | | | | | | |
| 质保期（年） | |  | | | | | |
| 承诺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 | （是/否），请做出描述。 | | | | | |
| 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不少于每批次供货数量的2% | | （是/否），请做出描述。 | | | | | |
|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 | | （是/否），请做出描述。 | | | | | |
| 承诺提供装备回收服务 | | （是/否），请做出描述。 | | | | | |
| 承诺每年提供至少1次产品免费培训服务 | | （是/否），请做出描述。 | | | | | |

**5）\*运输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省份 | 下辖市 | 运输距离（公里） | 运输周期（日历日） |
|  |  |  |  |
|  |  |  |  |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并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H9BuWc1n1bLnWT3PW0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H9BuWc1n1bLnWT3PW0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经审查，被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录，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x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查询投标人的承诺事项，若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3、此表须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签字，投标无效。

附件2：

确认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确认于年月日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第包，并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去函告知。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x年月日

附件3：

履约保证金汇款证明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为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已提供人民币：xx元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帐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注：1、履约保证金须以转帐或电汇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x年月日

附：履约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

附件4：电子版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一览表（须标注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单位：元 |  |
| 序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市场零售价格（元） | 投标价格（元） | 有效优惠率（%） | 生产供货时间（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有效优惠率 | | | | |  |  |

说明：1）有效优惠率=（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投标价格）/产品市场零售价格；

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一次性供货项目（非协议供货项目）的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依据，如无实际成交/中标合同或发票，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产品的定价依据（含成本组成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产品须为同一有效优惠率；

3）价格超过200万（含200万），产品直接淘汰。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本表对应页面可横排。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表格须提供EXCEL03版。

**售后服务网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 所在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邮政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络** |  |  |  |  |  |  |  |  |  |  |
| 注：表格须提供EXCEL03版。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 | | | |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